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5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合并方")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或"被合并方"或"上市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进程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次交易中各主体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合并方龙源电力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公司,体量巨大,下属子公司众多,且本次交易中龙源电力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进行核查及规范,需要核查及规范事项较多。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供应商、客户广泛分布于广东、云南、江苏、新疆、黑龙江、内蒙古、河北、福建等各地区,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且合并方龙源电力部分子公司位于境外,境外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

2、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无法及时前往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或拟置出资产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3、本次交易合并方龙源电力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龙源电力需要就本次交易呈交通函草稿予香港联交所审核,获香港联交所确认其对通函草稿没有其他意见后方可刊发,因此龙源电力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较原定预期存在一定的延后。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7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合并方龙源电力、被合并方平庄能源、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日,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与合并方龙源电力和其它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珠海许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报告显示,珠海许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1.51 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320.46 万元,增值额为 62,628.95 万元,增值率为 318.05%。 参考评估价值,本次珠海许继 2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 20,580.115 万元。

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泉城绿色现代无轨电车公交示范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珠海许继 25%股权。

2.参考评估价值,珠海许继 2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0,580.115 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电")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珠海许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报告显示,珠海许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1.51 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320.46 万元,增值额为 62,628.95 万元,增值率为 318.05%。 参考评估价值,本次珠海许继 2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 20,580.11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 25%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最终受让人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珠海许继 25%股权。

1.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志航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785489D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继电保护控制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资产租赁、工程总(分)包业务、普通货运,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珠海许继经审计的总资产 79,445.89 万元, 净资产 19,691.51 万元,202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595.82 万元,净利润 12,105.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许继经审计的总资产 64,959.28 万元,净资产 21,464.0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788.87 万元,净利润 13,877.88 万元。

截至目前,珠海许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70%
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3,600.00	30%
合计	12,000.00	100%

公司拟转让的珠海许继 25%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经查询,珠海许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珠海许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841 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45.89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6,930.65 万元, 增值额为 17,484.76 万元, 增值率为 22.0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754.3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9,754.3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1.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76.27 万元,增值额为 17,484.76 万元,增值率为 88.7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74,123.67	75,352.67	1,229.00	1.66
二、非流动资产	5,322.22	21,577.98	16,255.76	305.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761.88	15,047.70	10,285.82	216.00
在建工程	393.22	400.16	6.94	1.76
无形资产	0.00	5,963.00	5,963.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2	167.12	0.00	0.00
资产总计	79,445.89	96,930.65	17,484.76	22.01
三、流动负债	59,754.38	59,754.38	0.00	0.00
负债总计	59,754.38	59,754.38	0.00	0.00
净资产	19,691.51	37,176.27	17,484.76	88.79

2.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45.89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754.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1.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320.46 万元,增值额为 62,628.95 万元,增值率为 318.05%。

2.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320.4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76.27 万元,两者相差 45,144.19 万元,差异率为 121.43%。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2,320.46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0)第 4841 号),珠海许继 25%股权价值为 20,580.115 万元,公司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 20,580.115 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珠海许继 25%股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抢抓"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珠海许继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董事会等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841 号);

3.《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11 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446 号)。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1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工程	16,139.42	-	147,129.45
设计	33,981.25	26,047.73	203,077.86
软装	7,388.86	2,188.77	30,165.24
合计	57,509.53	28,236.50	380,372.55

二、重大合同情况

(1)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综合配套(宿舍)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343,823,837)

工期安排: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89.02%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 306,080,483.15 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 239,929,085.27 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该项目新增二标段合同"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综合配套(宿舍)",合同金额 53,210,225.27 元。

(2)项目名称:深圳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4-02 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佰柒拾陆元(¥451,200,276.00)

工期安排:2020 年 05 月 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59.74%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 269,533,016.01 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 224,904,019.52 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电力供应紧张,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供电,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降低,被迫陆续停运 15 万吨产能,剩余的 60 万吨产能也一直处于低负荷非正常运行状态,生产效率大幅度降低,在安全生产和工艺控制上存在着巨大风险。原计划于上半年启动的剩余 15 万吨产能也未能如期投产运行。

7 月 27 日,云南神火再次接到限负荷通知,限负荷量达到 30%,被迫将再次停运 35 台电解槽。受此次限负荷影响,云南神火先前启动产能将累计停运电解槽 145 台,停运产能 20 万吨,在产产能降至 55 万吨,再加上未能如期启动的 15 万吨产能,目前云南神火产能利用率只有 61.11%。经初步测算,先前启动产能截至 7 月底影响产量 3.5 万吨,年初制定的 80 万吨经营计划将无法完成,对云南神火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产能恢复时间不确定,具体影响产量和效益情况暂无法准确预计。

作为负责任、有担当的上市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公司积极响应限负荷通知的要求,全力配合政府限产限电举措。云南神火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合理组织生产,尽可能降低限产电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鉴于投资者对公司云南项目高度关注,公司将与当地政府和云南电网就水电保障能力等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并将随时关注本次限产限电情况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5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宏先生,财务总监任国泰先生,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5,637,806.5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补充质押协议书》,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否	2,450,000	11.70%	1.89%	否	是	2021.07.2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20,935,811	16.18	2,450,000	12,120,000	57.89%	9.37%	-	-	-	-
合计	20,935,811	16.18	2,450,000	12,120,000	57.89%	9.37%	-	-	-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4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37、2021-40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12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1,089.10 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人民币 8.65 元/股(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7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绿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香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近日,绿康香港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予以解散通知书》,绿康香港已被核准解散。

绿康香港成立至今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绿康香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 17.8419%的股权。

2021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第一期增资额为 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及汇伦生物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对汇伦生物的第二期增资,第二期增资额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及汇伦生物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对汇伦生物的第三期增资,第三期增资额为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及汇伦生物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对汇伦生物的第四期增资,第四期增资额为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已累计向汇伦生物增资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汇伦生物收到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7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红富先生变更为姚革显先生。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港币 10 亿元,资金分期注入,首期增资款为港币 6 亿元,后续增资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注资进度及每期注资金额。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前述向国信香港增资事项调整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9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2622 号),对公司向国信香港增资不超过 10 亿港元无异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国信香港划付首期增资款港币 6 亿元,国信香港注册资本由港币 16.3 亿元增至港币 22.3 亿元。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347 号),深圳市发改委对公司向国信香港增资 4 亿港元扩建经纪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国信香港划付增资款港币 4 亿元。同日,国信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港币 22.3 亿元增至港币 26.3 亿元。

目前,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函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向国信香港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093,613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部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若该项目后续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新的再融资计划, 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现对该法律意见书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表述为: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经办律师:邓薇、苗宝文;

更正后表述为: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